

股票代码:000717 股票简称: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:临 2007-41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摘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7年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.38亿元5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。2007年3月2日韶钢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（债券简称“韶钢转债”，债券代码为125717），并于2007年8月6日进入转股期。

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“韶钢松山”，股票代码为000717）自2007年8月6日至8月31日，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（4.68元/股）的130%，即高于6.08元/股，满足了“韶钢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“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，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，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。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，公司有权按面值104%（含当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（在赎回公告中通知）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。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，首次不实施赎回的，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”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行使“韶钢转债”赎回权，将赎回日（2007年10月9日）之前未转股的“韶钢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公司分别于2007年9月6日、9月7日、9月10日、9月18日、9月26日、9月27日、9月28日和10月8日共八次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上发布了“韶钢转债”赎回提示性公告。“韶钢转债”已于2007年10月9日终止交易和转股，公司按“韶钢转债”面值的104%，即104元/张（含当期未付利息，扣除当期未付利息税20%，个人和基金持有的“韶钢转债”赎回价格为103.69元/张）赎回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“韶钢转债”。“韶钢转债”定于2007年10月16日摘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0月16日